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2940 号）。

一、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：

（1） 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6.2 应收账款”、“6.5 其他应收款”、“8.3.2 关联方资金拆借”、“8.4.1 应收项目”所述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关联方长兴希晶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11,557,699.72 元（原值 8,465,000.00 元，利息 3,092,699.72 元），实质上占用公司资金；向关联方长兴宇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出资金 2,469,318.44 元（本金 2,055,325.26 元，利息 413,993.18 元）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；累计关联方资金占用 14,027,018.16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。我们实施了函证、资料查验、期后收款检查等审计程序，我们无法对该

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（2）或有事项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十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所述，由于公司 2018 年未完成与平阳鼎源中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平阳鼎源”）的对赌业绩，吴月民、张勤美、吴俊涵、吴俊杰（四位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以下简称“实际控制人”）和平阳鼎源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《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实际控制人以股份进行补偿，经过股份补偿后，目前平阳鼎源持有公司 21% 的股权。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平阳鼎源向实际控制人送达了《股份回购通知函》，平阳鼎源提出在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这三个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保证净利润的 80%，且三个年度连续亏损，触发了股权回购条款，平阳鼎源正式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，并要求实际控制人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支付回购款 32,305,479.45 元。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平阳鼎源在与实际控制人签定的《股份回购通知函》中已确认了以上事项。至 2021 年 12 月，平阳鼎源经多次追讨，但实际控制人未按协议约定向平阳鼎源方支付回购款，对于回购款项的支付细节双方无法协商下来。

平阳鼎源就上述事项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实际控制人和公司，2022 年 2 月 19 日双方已经协商撤销对公司的起诉（《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〈（2022）浙 0522 民初 689 号〉》）并予以公告，依照《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〈（2021）浙 0522 民诉前调 7651 号〉》已保全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，截至报告日双方未商定解决方案。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二、强调事项段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 6 所述，资产负债表日，宇清科技公司流动资产 3,189.46 万元，流动负债 4,893.82 万元，流动比率 65.17%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6,041.23 万元，说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针对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出现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事项,公司董事会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均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,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财通证券作为宇清科技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,准确评估投资价值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30 日